雷环建〔2019〕23号

**关于对国道G207线雷州邦塘至白沙段改线**

**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　　你单位报送的《国道G207线雷州邦塘至白沙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1. 本项目位于雷州市，工程起点位于粤海铁路跨越旧国道G207线的上跨铁路桥附近（现有国道G207线K3574+368），路线沿铁路布设，途经邦塘西村、洪富村、新坑村、平罗村，于雷南大道路口接回现有国道G207线，终点位于南渡大桥北岸桥头（现有国道G207线桩号K3585+848）。项目全线长11.5km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80km/h。其中：起点至雷南大道路口段约9km为新建工程，路基宽33m；雷南大道路口至南渡大桥北岸桥头段约2.5km为扩建工程，路基宽32m。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，仅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申报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　　1、工程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完善优化线路设计布局、施工便道和临时场地布置等，尽可能减少永久及临时占地，尽可能减少林地、基本农田占用，尽可能避让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、降低对其生产、生活影响。

　　2、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。对于距施工区200m以内的居住区、学校、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，应采取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，有效控制施工噪音，避免影响其生产、生活。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有关规定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。

　　3、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、喷淋、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，并加强对建筑材料及运输车辆管理，尽可能减少洒落和扬尘。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　　4、施工废水应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系统处理。

5、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。施工期，建筑垃圾、渣土、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。

6、加强路面养护，采取有效的声环保措施并加强交通运输管理。对在道路旁的雷州康宁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，按报告表要求，采取绿化、修建围墙、实施严格限制行车速度，设置警示与禁鸣标志等有效的措施。并加强运营期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，根据结果及时增补、完善保护措施，避免噪声污染扰民,声环境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相应功能区要求。运营期公路评价范围内的雷州康宁医院等特殊敏感建筑，其室外昼间按60分贝、夜间按50分贝执行。

　　7、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防范措施。施工期间要采取保护表层土壤并回用、弃渣和土石方临时堆场配套挡土墙、排水设施等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失，并尽可能减少植被砍伐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生态植被。

　　8、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，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保责任，制定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。

　9、K3580+610中桥应建设防撞护栏并作强化处理，路边设置警示牌和限速标志，桥面设置径流收集系统，并在桥梁两侧设置集水池（兼作事故池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　　10、做好工程监理工作。工程监理文件、记录及摄像资料作为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材料。

四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2019年9月9日